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30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 | 173,878.30 | 172,027.60 |
| 1.1 |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武清) | 61,752.13 | 59,901.43 |
| 1.2 |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 33,064.91 | 33,064.91 |
| 1.3 |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 29,889.03 | 29,889.03 |
| 1.4 |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 20,667.02 | 20,667.02 |

| | | | |
|-----------|----------------------------|-------------------|-------------------|
| 1.5 |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 10,654.96 | 10,654.96 |
| 1.6 |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 10,570.07 | 10,570.07 |
| 1.7 |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 (北京天竺保税区) | 7,280.17 | 7,280.1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5,279.40 | 55,279.40 |
| 合计 | | 229,157.70 | 227,307.00 |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261.3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 | 173,878.30 | 162,981.95 |
| 1.1 |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61,752.13 | 59,901.43 |
| 1.2 |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 33,064.91 | 29,927.79 |
| 1.3 |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 29,889.03 | 28,240.08 |
| 1.4 |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 20,667.02 | 18,329.41 |
| 1.5 |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 10,654.96 | 9,738.77 |
| 1.6 |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 10,570.07 | 9,564.30 |
| 1.7 |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 | 7,280.17 | 7,280.1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5,279.40 | 55,279.40 |
| 合计 | | 229,157.70 | 218,261.36 |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